

七、不實廣告， 刊登或報導的媒體經營者也有責任

◎ 案例

揚聲有線電視頻道，在其廣告時段，播放纖細公司所生產之食品廣告，廣告中標榜該項產品具有瘦身之功能，使用者依其說明書上所載方式食用，十日內便可減肥三公斤以上。纖細公司並於廣告中，宣稱無效保證退款。某日，小胖收看揚聲有線電視頻道，發現纖細公司之廣告，便撥打電話訂購其產品，小胖食用三日後，即呈現上吐下瀉之症狀，經送醫急救，才挽回一條小命，事後，小胖得知纖細公司不實廣告，業經衛生主管機關處罰多次，小胖認為揚聲有線電視頻道明知纖細公司產品不具瘦身效果，仍為其播放不實廣告，應負賠償責任。試問，小胖如何主張？

☆ 解析

- 一、按企業經營者應確保廣告內容之真實，其對消費者所負之義務不得低於廣告內容，消費者保護法（以下簡稱消保法）第二十二條定有明文。次者，刊登或報導廣告之媒體經營者明知或可得而知廣告內容與事實不符者，就消費者因信賴該廣告所受之損害與企業經營者負連帶賠償責任，同法第二十三條亦定有明文。
- 二、按食品不得為醫療效能之標示、宣傳或廣告，為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九條第二項所明定。查本件纖細公司所生產者為食品，纖細公司於廣告中以其生產之食品混稱具有瘦身、減肥之療效，違法甚明，而衛生主管機關已對纖細公司處罰多次，已屬「累犯」，揚聲有線電視頻道不可能倖為不知，故小胖得依消保法第二十三條規定向揚聲有線電視頻道請求與纖細公司負連帶賠償責任。

◇ 律師的話

- 一、廣告應具真實性，為企業經營者之義務。對於食品不實廣告部分，主管機關應依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三十二條規定，對纖細公司分別處以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一年內再次違反者，並得廢止其營業或工廠登記證；對其違規廣告，並得按次連續處罰至其停止刊播為止。對傳播業者如揚聲有線電視頻道，可函請該傳播業者及直轄市、縣（市）新聞主管機關，傳播業者自收文之次日起，應即停止刊播，傳播業者如繼續刊播不實廣告者，由直轄市、縣（市）新聞主管機關處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至其停止刊播為止。
- 二、依消保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規定，主管機關認為企業經營者之廣告內容誇大不實，足以引人錯誤，有影響消費者權益之虞時，得令企業經營者證明該廣告之真實性。所以，不論是地方政府或中央之主管機關，對於不實廣告，應主動發揮查緝之功能，以保障消費者。
- 三、又事業不得在商品或其廣告上，或以其他使公眾得知之方法，對於商品之價格、數量、品質、內容、製造方法、製造日期、有效期限、使用方法、用途、原產地、製造者、製造地、加工地等，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或表徵。……廣告代理業在明知或可得知情形下，仍製作或設計有引人錯誤之廣告，與廣告主負連帶賠償責任。廣告媒體業在明知或可得其所傳播或刊載之廣告有引人錯誤之虞者，仍予以傳播或刊載，亦與廣告主負

連帶損害賠償責任，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一條定有明文，且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得依同法第四十一條，對於違反之事業，得限期命其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得處新台幣五萬元以上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逾期仍不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未採取必要更正措施者，得繼續限期命其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按次連續處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至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為止。所以，從事廣告代理業或廣告媒體業者及廣告主，均應注意公平交易法前揭規定，以免受罰並負民事賠償責任。

□ 參考法條

- 一、消費者保護法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
- 二、消費者保護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
- 三、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一條、第四十一條。
- 四、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九條、第三十二條。

八、上了課之後，竟發現補習班廣告不實

◎ 案例

保證補習班業者於報紙上刊登「一次繳費，終身免費上課」之廣告，鄭先生受該廣告之吸引，於九十年間前往該補習班，報名參加會計科補習。嗣鄭先生於上完該課程二分之一後，因職務調整，公司派遣其前往大陸工作三個月，而不得不停止上課。三個月後，鄭先生自大陸回來，欲再前往該補習班上課時，該補習班竟以需再製作上課證、教材費及部分茶水行政費等為由，要求鄭先生再繳費新台幣二千元整，且保證補習班並辯稱所謂「一次繳費，終身免費上課」，是指繳一次學費後，終身免再繳「學費」而言，雖然保證補習班要求再繳納之費用為數不多，但顯與該補習班在報紙上所刊載之廣告內容不符，鄭先生該如實支付嗎？

☆ 解析

- 一、依消費者保護法(以下簡稱消保法)第二十二條規定，企業經營者應確保廣